

【112.05.31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111.11.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112.05.05 第 14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5.31 發布修正第 1、5、8、15、18、22、27、29、32、36、40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壹、總則

一、本中心為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實習之目的如下：

- (一) 驗證與應用：利用實習驗證學科、教育專業課程所學之理論。
- (二) 適應與發展：適應學校環境，並發展教師所需之專業能力。
- (三) 探究及創新：探究發現教育問題，並以創新的方法解決問題。

三、實習輔導內涵在於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四、教育實習安排之原則如下：

- (一) 循序漸進：循序歷經準備、導入觀摩、見習試教和綜合實習等階段。
- (二) 主從區分：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三) 學做思並重：觀摩學習、實作演練和反省思考三者並重。
- (四) 合理可行：以漸進、合理可行之原則安排實習活動。
- (五) 回饋互動：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指導教師三方面不斷回饋互動。

五、教育實習為全時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育實習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教育實習之實施以每學期第一個月為熟習環境、準備階段，第二個月為導入觀摩

及見習試教階段，第三個月至學期結束為綜合實習階段。

有關教育實習內容之安排，原則如下：

(一) 教學實習：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上臺教學節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在進行上臺教學前，實習學生應進行見習活動，並且逐步學習上臺教學，包括備課、觀課、議課之歷程。其中「備課」和「議課」不列入教學時數內，而「觀課」如由實習學生上臺進行教學，則納入上臺教學實習節數之計算。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六、教育實習為全時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除研究生得修習不須回校上課之論文課程以外，實習學生不得離開實習機構修習本校或他校其他課程，參加與實習相關之研習活動不在此限。

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若中途因故終止實習，實習學生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

七、本校應提供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使用本校圖書設備、體育設施、進修研習及贈閱教育實習輔導通訊等互惠措施，並明訂於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貳、教育實習資格與實習安排

八、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師資培育法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下稱舊制師資生)，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中心提出，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在畢業二年內，於規定期限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年限得視情況彈性外加。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學生，具本校學生之身分，實習期間得由本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

十、本校辦理教育實習申請及實習機構安排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受理參加教育實習之申請。
- (二) 調查及公布教育實習機構提供教育實習之科別及名額。
- (三) 召開教育實習說明會。
- (四) 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 (五) 辦理教育實習資格審核。
- (六) 延後實習、放棄當年度實習之申請。
- (七) 實習學生拜訪教育實習機構。
- (八) 辦理教育實習職前研習。
- (九) 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教育實習申請時間及所需表件，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十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於畢業當年參加教育實習，於畢業後二年內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者，視為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應俟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後之缺額，再行安排確定教育實習機構。如因兵役義務役期，並已於畢業當年提出延後實習之同學，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時，得併同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十二、實習學生因重大事件、特殊因素得提出跨區實習之申請，「跨區實習」係指前往臺北市、新北市以外之未簽約合作教育實習機構。

跨區實習申請之相關事宜，悉依本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缺額以本中心公告為準，並統籌安排相關事宜，除申請跨區實習以外，實習學生不得自行尋覓教育實習機構，或商請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名額。

教育實習安排相關事宜悉依本中心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要點辦理。

十四、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中心核准者，不在此限。

參、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輔導

十五、本校參照下列原則綜合評估選定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進行教育實習。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具有足夠合格教師。
- (四) 辦學績效良好。
- (五) 已成立實習輔導小組並擬有實習輔導計畫，實習輔導績效良好者。
- (六) 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並以位於臺北市、新北市等本校輔導區為原則，其他縣市、稀少類科之實習學校由本中心視需要簽約。跨區實習另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 (七) 經本中心主動推薦者。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有以下情況並經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者，將停止續約。

- (一) 近三年有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 近五年未積極參與本中心教學與實習相關業務者。
- (三) 參酌實習學生對實習學校之回饋評估資料。

十六、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每次簽約期間以三年為原則，惟跨區實習之實習機構簽約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教育實習機構之新增、變更、停止和續約，應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七、本校遴選實習指導教師之原則如下：

- (一) 具有能力且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之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 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或課程發展。

十八、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十二名以下實習學生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辦理，依實際負荷指導人數核計為二至四小時，指導人數為六人(含)以下者，以二小時計；指導人數為七人至十二人者，以三小時計。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由本校支給巡迴輔導(評量)費或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教育部主動發函同意符合前開因素而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可採視訊方式辦理；抑或由本中心視個案情形函報教育部同意其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十九、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 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巡迴輔導並有訪視紀錄。
- (四) 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報告及實習歷程檔案。
- (六) 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 (七)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二十、教育實習之輔導工作，應透過到校巡迴輔導、通訊輔導、研習活動或返校座談以及諮詢輔導等方式，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應公假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

返校座談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

二十一、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並擬定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二十二、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 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
- (三)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類科。

二十三、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閱實習學生之實習各項任務表件。
- (三)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四)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五)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

擔任本校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教師者，由本中心頒發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伍、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於到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含

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實習目標、實習重點、實習方式及實習進度，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實習學生應定期將實習各項任務表件、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五、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其繳費方式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繳納平安保險費及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期限，與大學部學雜費繳納期限相同。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二十七、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實習規定之教學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陸、實習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期間，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 娩假、流產假、喪假：比照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二十九、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教育部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目至第(十)目情形之一者，本校或實習學校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三十、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中心決定之。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欠佳者，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呈報教育實習機構，並通知本中心與實習指導教授會同進行輔導。

三十一、實習學生至少應舉行一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實地評量；教學演示評量項目包括教學設計與教學表現兩部分，教學演示之後應舉行檢討會。

三十二、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或終止教育實習，得於第一次開始實習日起算二年內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惟以一次為限）。如因兵役義務役期、就讀國內外碩、博士班、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年限得外加。

三十三、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四、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中心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中心作成申訴決定後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中心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中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中心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中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柒、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三十五、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三十六、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前項之申請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申請方式如下：

- (一) 於國內偏遠地區學校代理者，應於代理結束當學期或前一學期向本中心申請教學演示評量，由本中心商請相關教師赴任教學校評定教學演示。
- (二) 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任教者，應於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時，向本中心申請教學演示評量，申請者須至本中心進行教學演示。

三十七、前條任教年資抵免，應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捌、 附則

三十八、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課程之舊制師資生適用本要點。

三十九、舊制師資生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限制，除不得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規定(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其餘準用本要點參加教育實習。

舊制師資生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四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本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3.05.20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 93.12.13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94.05.09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96.10.29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97.12.15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98.03.04 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 100.04.11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0.05.30 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 101.08.23 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 102.07.11 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3.09.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7.07.24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8.01.10 第 126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